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6 年 F5 負載平衡設備維護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1) 參與廠商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請提供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所發給有載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證明文件，或提供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所列印載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頁面影本。)
- (2) 參與廠商需具備金融業 F5 負載平衡設備建置及維護實績，以本案公告招商日往前起算五年內，至少累加共三年(含)以上之服務經驗。(請提供可資證明前述實務經驗之合約節本之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服務內容包含 F5 負載平衡設備相關系統建置專案之合約相關頁面及雙方簽署頁面，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廠商確實具備本案所需經驗)
- (3) 參與廠商需具備 F5 負載平衡設備原廠臺灣區之合格銀級(含)以上代理商/經銷商資格。(請提供：原廠專案授權書正本及連帶保固證明書。前述文件將於驗畢後發還。)
- (4) 參與廠商至少需有 4 位台灣本國籍專業技術人員，其中 2 位須具有 F5 Certified Technical Specialist-(CTS)專業認證兩張(含)以上，且須提出「原廠證照影本」及該等人員之「員工勞保與在職證明」，並承諾至少需有 2 名(含)以上符合上述認證資格者參與本案進行 F5 整合規劃與維運管理、程序驗證與技術諮詢，並擔任日後專屬技術諮詢窗口。(請提供：F5 CTS 證照影本及員工在職或勞保證明，前述文件員工名字中、英文需能對照，其餘個資請部分遮蔽。)

三、其他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需為在台成立之合法公司，並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出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影本。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參與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公司章或公司授權簽章，提供予本公司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王勝鈺，電話 3327-7777 分機 6456，E-Mail:

shengyu.wang@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資格審查合格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參與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並待收受廠商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後，提供本案需求規格書(RFP)徵求文件及採購相關規定予參與廠商，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6 年 9 月 11 日